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3年11月29日,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持股5%以上股东阮伟兴先生减持股份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,阮伟兴先生于2013年11月28日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30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2.52%,减持后,阮伟兴先生持有454万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98%,均为无限售流通股。具体如下:

- 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-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比例
阮伟兴	大宗交易	2013年11月28日	19.24	230	2.52%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 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
阮伟兴	大宗交易	684	7.5	454	4.98%

-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- 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 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章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权益变动后,阮伟兴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8%, 阮伟兴先生不再是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

4、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fn) 上的《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 特此公告。

>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30日

